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分别与关联方禹城同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宝森能源有限公司、山东宝能网售电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合法、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海锦涛

许连义

钟安石

2020年4月28日